

2011/2012: 全力應對的OFCs

正如《OFCs所處的國際環境》一文所提到的那樣，可以說，2008年的金融風暴是OFCs近年發展的一個轉折點。雖然我們並不能就此簡單地認為OFCs已經由盛而衰，但毫無疑問，OFCs的發展步伐開始逐漸放緩，並一直在GFCI排名上處於下降趨勢。

自20世紀70年代起，全球經濟一體化進程加快，大多為小島國的OFCs開始取得長足的發展。OFCs以其簡單的英美法律體系和多樣的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簡稱“SPV”）蜚聲全球。通常，它們在國際金融和國際商業活動中默默地扮演着資金流動“中轉站”或資金流向“天堂”的角色。

一度地，OFCs容納了4000家銀行、200萬家空殼公司和全球2/3的對衝基金。全球現金流有50%經過OFCs，並由此流向世界各地。比如，開曼群島曾是世界第五大銀行中心，很多公司通過設立開曼公司在美國、英國、香港等證券市場融資、上市。



但“悶聲發大財”的好日子在2000年前後有所改變，但影響不大。那時候，由于一些“在岸”國家和OECD等國際組織認為OFCs削弱了“在岸”國家的稅收，導致了全球稅務不公平現象，因此出現了一些批評的聲音。整體而言，這些批評並沒有改變OFCs的發展路徑，OFCs及其SPV仍然是全球營商最重要的架構安排和稅收籌劃工具。

2008年，以雷曼兄弟倒下為標志的全球金融風暴襲來。OFCs作為全球金融系統中重要的一環，無疑受到了波及和影響。隨着OECD和世界銀行相繼公布一個又一個調查報告或審查報告，OFCs面臨的國際環境壓力與日俱增，不得不作出了一系列的應對措施。

同樣地，在2011年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的情況下，OFCs更是在積極地探索新的法律架構、稅務政策、產品組合、市場戰略甚至商業費用，以希望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從而力挽GFCI榜單上的下降趨勢。那麼，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各OFCs在2011年都有哪些動作？取得了哪些成效？又將會對2012年產生什麼影響？

為表述方便起見，我們從眾多OFCs中選擇以下比較具有代表性的司法管轄區加以觀察，以此來研究OFCs是如何應對宏觀大環境的變化和壓力。這些司法管轄區分別是：香港、新加坡、BVI、開曼群島、塞舌爾、毛裏求斯和澤西島。

香港

2011年，香港作為真正意義上的全球金融中心，仍然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可。香港在最新一期的GFCI 10排名中依舊穩居全球75個金融中心的第三名。從得分來看，香港已慢慢縮小同第一名倫敦的差距，從GFCI 9的16分縮小到4分。這反映了香港經濟強勁的發展，特別是在西方經濟出現衰退的大環境下，顯得尤為亮眼。

此外，根據《經濟自由度指數》，香港在2011年已經連續17年位列“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首位。在被評估的179個經濟體系中，香港以89.7分名列榜首。這顯示出了全球投資者對香港健全的法律體制、完善的基礎設施、發達的金融市場以及強勁的經濟活力等全方位的信心。香港的稅收制度極具競爭力，勞工市場的多元化，加之完善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這些都促使香港成爲一個繁榮的經濟體。

世界經濟論壇2011年12月中旬發

布的報告顯示，香港金融發展指數首次以5.16分（滿分為7分）超過了英美，位列60個國家中第一，去年在這一指數中香港的排名為第四。該變化部分原因由于香港靠近中國大陸，具有一定的地理優勢，幫助香港在融資、經商環境和銀行金融服務等方面都得到了世界經濟論壇的認可。

在2009年G20的峰會上，香港差一點被OECD列入“灰名單”，因為香港DTA中TIEA的版本過低，不符合國際認可的信息交換標準。為改變這一“負面”形象，特別是在2011年，香港積極擴張DTA的網絡，分別與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共和國、馬耳他和澤西島等四國簽訂了DTA，香港居民企業可以享受更多預提所得稅的優惠稅率，這也幫助作爲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提高了其稅收信息的透明度。

截至目前，香港已先後與23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DTA，他們分別是：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度尼西亞、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

表六：在DTA下，各國對香港預提所得稅稅率優惠一覽

國家	簽署時間	股息	利息	特權使用費
葡萄牙	2011年4月1日	0-10%	5%	5%
捷克共和國	2011年6月7日	5%	-	10%
馬耳他	2011年11月9日	0%	-	3%
澤西島	2012年2月24日	0%	-	4%



士、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共和國、馬耳他和澤西島。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已經于2011年成功地躋身OECD“稅務合作名單”之白名單行列，完全符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這對香港是個非常利好的消息，從此以後，香港就不必再因為TIEA不符合國際標準而被詬病為“避稅天堂”。

2010年，香港曾對其“公司條例”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修訂。整個2011年，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仍處於討論狀態，有望在2012年正式通過。但作為2011年全球最大的IPO資本市場，香港加大了上市規則的修訂。比如，香港聯交所11月25日在上市規則裏最新修改了關於VIE結構上市企業的審查。新增修改規定主要有兩點：

1) 針對限制性行業——如果採用VIE結構在香港上市，祇要上市目標公司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合約安排及相關風險，聯交所認為是適宜上市的。

2) 針對非限制性行業——如果採用VIE結構在香港上市，上市科一般會將個案轉交上市委員會處理。採用該結構的上市目標公司需在原申請文件基礎上，提交其他補充文件，包括：境內目標公司（外資受限業務牌照持有者）股東授權境外上市主體董事代行使股東所有權力的授權書；爭議發生時提交仲裁及司法處理的解決條款；授權境外上市主體處理境內目標公司資產的授權

表七：港交所上市數據統計

	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	2010年底
上市公司數目	1,477	1,397	1,413
市價總值(億元)	169,853	209,358	210,770
新增上市公司(家)*	6	14	113
上市證券(祇)	6,970	7,894	7,900
股本認股權證(祇)	16	22	23
衍生權證(祇)	4,269	5,054	5,148
牛熊證(祇)	926	1,174	1,064
信託基金(祇)	88	77	79
債券(祇)	190	167	169

* 包括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截至2011年11月底)

書。由于需要提交更多的輔助材料，使得上市成本和不確定性將會相應增加。

截至2011年11月底，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數目較上一年增加80家，但2010年11月的新增上市公司却由2010年11月底的14家減少為6家，環比呈下降趨勢。造成這一局面是由于金融危機之後，全球經濟并未真正復蘇，這種不景氣體現在了資本市場。

從中國內地企業赴港上市的數量來看，H股方面，今年僅有2家企業；而紅籌股則交了白卷；非H股內地民營企業方面拔得頭籌，有39家企業成功上市。根據表八中的數據顯示，截至2011年11月底共有625家中國內地企業在港交所上市，前十個月共有33家內地企業赴港上市成功。

截止到2011年11月23日，已獲接

納在港交所上市的司法管轄區已達21個，分別為：澳大利亞、巴西、BVI、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塞浦路斯、法國、德國、根西島、馬恩島、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英國、美國加州、中國內地、百慕大及開曼群島。

其中，BVI已有兩家公司實現了上市，分別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與其先後獲準于港交所上市的澤西島也已經有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和Glencore International PIC三家企業先後上市。而馬恩島和根西島迄今為止仍無企業實現上市。

2011年10月25日美國國際會計資格評估委員會(U.S.IQAB)與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間簽署了一份為期五



表八：中國內地企業港交所上市數據統計

	2011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0年底
H股(祇)	165	160	163
紅籌股(祇)	102	102	102
非H股內地民營企業(祇)	358	319	327
市價總值(占整體市價總值百分比)	55.7%	56.9%	56.6%
成交金額(占整體股份成交金額百分比)	68.5%	62.0%	68.0%

(截至2011年11月底)

年的互認協議。此協議將使美國與香港有資質的會計師能夠跨境工作。對於在香港/美國上市融資或國際營商的中國企業而言，這是一個利好的消息，因為這對於選擇註冊會計師無疑會更加便捷，相關專業支援更加強大。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自2010年簽署及生效後，中國內地與臺灣已根據該協議的早期收獲清單，從2011年開始降低部分指定產品的進口關稅，並逐步向對方開放指定的服務業。

香港貿易發展局最新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該協議推動兩岸緊密經貿活動，越來越多臺商有意拓展內地業務，這趨勢將為香港的企業支援服務帶來商機。其中，73%的受訪臺商表示有興趣進一步使用香港服務，當中包括：(1)市場推廣營銷；(2)管理、貨運、交通運輸；(3)金融、銀行服務；(4)法律、智慧財產權有關服務；(5)科技、產品開發等服務類別。

臺商對香港作為亞太區內服務平臺的角色普遍給予高度評價；他們認為香港具備很多特點，對支援他們的內地業務“重要”或“十分重要”，這些特點包括：資金自由流動(70%)；高效/透明的金融服務(66%)；法律制度健全及透明(63%)；市場資訊發達、自由流通(62%)；保護智慧財產權(61%)等。

作為經濟景氣的重要參考指數，新公司設立的多寡最能直接反應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表現。那麼，讓我們來看今年香港公司注册處的統計數據。

根據統計數據，2011年注册的本地公司數目創下148,329間的新紀錄，同比增加6.31%，總數達956,392間。此外，2011年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數目共有798間，同比增加8.28%。截至去年年底，非香港公司總數達8,554間。

為鼓勵使用香港公司，政府對所有在2012年4月1日後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豁免商業注册費。也就是說，屆時香港公司的注册費用將從港幣2450元降至港幣450元。此外，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將免交0.1%的資本利得稅。

澳門

2011年4月29日澳門與北歐七國共同簽署《稅收信息交換協定》(TIEA)包括丹麥王國、法羅群島、芬蘭共和國、格陵蘭、冰島、挪威王國及瑞典王國，澳門是亞洲地區第一個與北歐七國簽署TIEA的地區。

此前，澳門已與中國內地、葡萄牙、比利時、莫桑比克、佛得角等簽訂有關協定，加上與北歐七國簽署的協定，累計簽署協定總數量已達到十二個。其中與葡萄牙、比利時和莫桑比克簽署DTA的信息交換條文需要根據OECD 2005年最新範本修訂，未來數月會簽署修訂條文。

新加坡

說到新加坡，香港總是繞不過的一個參照物。同樣曾為英屬殖民地，新加坡和香港一樣，它們在法律制度、信息透明、市場資訊等方面都具有很高的相似度，正因為如此，二者常常被拿來作比較，特別是在亞洲金融領域的競



表九：新加坡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一覽

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阿爾巴尼亞	澳大利亞	奧地利	巴林島	孟加拉國	比利時	文萊	保加利亞
加拿大	中國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埃及	愛沙尼亞	斐濟
芬蘭	法國	格魯吉亞	德國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哈薩克斯坦	韓國	科威特	拉脫維亞	利比亞
立陶宛	盧森堡	馬來西亞	馬耳他	毛裏求斯	墨西哥	蒙古	緬甸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亞島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	卡塔爾	羅馬尼亞	俄國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斯裏蘭卡	瑞典	瑞士	臺灣	泰國	土耳其	烏克蘭
阿聯酋	英國	烏茲別克	越南				
限制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巴林島		智利		香港			
沙特阿拉伯		阿聯酋		美國			
雖已簽訂，但未獲批准							
巴林島	比利時		加拿大	愛沙尼亞		意大利	
韓國	馬耳他		摩洛哥	巴拿馬		瑞士	

爭，更是被稱作“雙城記”。

相比香港在2011年積極推動DTA的簽訂，新加坡更多將注意力放在了簽署TIEA上。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為新加坡目前已經與包括中國在內的55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全面/有限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詳見表九）；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新加坡簽署DTT較早，部分DTT協議中未包含稅收信息交換的相關條款，或者稅收信息交換達不到國際認可的標準（OECD 2005版本）。

比如，為了彌補稅務信息透明及交換方面的不足，新加坡在2011年，又分別與西班牙、加拿大、捷克共和國、土庫曼斯坦、印度、阿爾巴尼亞、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瑞士、法國、英國、意大利、愛爾蘭、墨西哥和卡塔爾簽署了協議，為此前所簽的舊的DTT新增了TIEA的內容。

新加坡已經接受了同儕委員會第一輪同儕審查，審查結果認為：新加坡已經符合OECD的法律架構要求，且對國內法律作了調整以符合TIEA要求；

但同儕審查建議新加坡主管當局需具備獲取所有信息的權利，不管該信息是否屬於自身稅收目的。此外，同儕審查還建議新加坡改進TIEA網絡，並確保其與所有合作伙伴的標準一致。

2011年，新加坡仍在不遺餘力地加強它的傳統優勢——商業信托，不斷地加大金融產品的創新。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就是，來自香港的和記黃埔，其旗下的港口業務被分拆後於2011年2月15日獲準在新加坡上市。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香港暫時還不允許商業信托上市模式。從某種程度上，這也可以看做新



加坡在商業信托方面的一個比較優勢。

此外，新加坡在亞洲地區是一個金融城，近兩年來一直位于GFCI的第四位。投資理財金融產品比較豐富，衍生品也很多。新加坡積極邀請華爾街的金融人士幫着打理金融業務，引進對衝基金，其在財富管理和升值方面，有點像華爾街模式。雖然新加坡試圖并購澳大利亞交易所被否而擱淺，但新加坡在金融市場上的發展勢頭並沒有減弱。

得益于這些優勢，有媒體報道，新加坡在成爲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方面將成爲香港的一個有力競爭者。目前，在新加坡可以從事人民幣離岸金融服務的銀行有中國銀行。

BVI

一直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簡稱“BVI”）都以其信息的高度保密聞名于世，也因此吸引了衆多國際投資者利用BVI公司作爲特殊目的工具（SPV）進行國際營商。

但像其他 OFCs 一樣，現在的 BVI 早已于 2009 年 7 月登上了 OECD “稅務合作名單”的白名單，且仍然在不斷擴大自己的 TIEAs 網絡。BVI 相繼于 2011 年 2 月和 6 月分別與印度和捷克共和國簽署了用作稅收目的的 TIEAs。

迄今爲止，已經和 BVI 簽署了 TIEAs 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瑞典、聖馬丁、挪威、新西蘭、荷蘭、愛爾蘭、冰島、印度、格陵蘭、德國、法國、荷屬安的列斯、法羅群島、丹麥、捷克、庫拉索群島、中國、澳大利亞、阿魯巴。

其中，BVI 和中國所簽訂的 TIEA 協議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通過 TIEAs，中國政府可以向注册在 BVI 的公司交換哪些信息一直都是國際營商人士非常關注的問題（詳情請見方塊知識三：中國將可獲取 BVI 公司大量信息）。

與此同時，BVI 全新的《公共基金守則 2010》也已經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生效，適用於所有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證券及投資業務法 2010》注册的公共基金，但并不影響私人 and 專業基金。爲了讓公共基金合法合規，公共基金可以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更新章程。

自從《證券及投資商業法 2010》(SIBA) 于 2010 年 5 月落實，按新規定，有一部分業務特別蓬勃發展，很多外匯業務公司申請并獲發 SIBA 牌照，這顯示英屬維爾京群島正成爲外匯行業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

自 1984 年《BVI 商業公司法》公布以來，在 BVI 設立的“離岸”公司超過 60 萬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和拉丁美洲。值得注意的是，根據《BVI 商業公司法，2004》，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BVI 公司已經沒有“離岸”和“在岸”

之分，國際商業公司和當地公司的注册申請、日常管理和稅收處理相差無幾。

經過兩年過渡期後，從 2009 年起，BVI 當地公司和“離岸”公司的所得稅率均爲零，而當地公司從此亦需要支付年度牌照費（Annual License Fees）。

開曼群島

和 BVI 一樣，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也是基于英美普通法系，自從 1961 年開曼公司法公布以來，一直都在與時俱進地進行更新和修訂。其中，最近一次是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此次修訂是在《開曼公司法，2010》的基礎上進行的，允許開曼公司持有庫存股份（Treasury Shares）以及開曼公司之間合并等，具體修訂如下：

- 中文名稱更具彈性 -- 其中文名稱毋須嚴格翻譯相對應的英文名字。
- 現在允許公司自己擁有庫存股票。
- 贖回股份或取回資本更具彈性 -- 新的公司法修訂下，最初發行的一般股份也可以作爲可贖回股份予以贖回。
- 降低了開曼公司之間合并的限制，并允許開曼公司和外國公司合并 -



方塊知識四

中國將可獲取BVI公司大量信息

2011年6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有關中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收情報交換協議公告》，宣告中國與BVI簽署的稅收情報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TIEA”，以下稱“協議”）已于2010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並適用於2011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的所得。

根據中國與BVI簽署之TIEA，當中方發出獲取稅收情報的請求後，BVI主管當局必須及時有效地提供如下專項情報的具體信息：

- 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掌握的情報；
- 2) 作為代理或委托人的個人掌握的情報；
- 3) 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及個人的法律 and 受益所有權的情報，包括在同一所有權鏈條上一切人的所有權情報；
- 4) 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監管人的情報；
- 5) 基金公司基金創立人、基金理事會成員、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報。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稅收情報即使中方有獲取需求並進行申請，但BVI主管當局並無義務和責任必須予以提供相關情報。它們主要有：

- 1) 提供與上市公司、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或計劃的所有權有關的情報，除非此類情報的獲得不造成不適當的困難；
- 2) 提供在索取時已超過有關稅收期6年時限的情報；
- 3) 提供由與納稅人沒有關係的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情報。



– 開曼公司之間合并有四分之三的特殊股東決議降低為三分之二的特別股東決議，降低了要求。

開曼群島政府于2011年9月26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稅務信息交換協議》(TIFA)。迄今為止，已和開曼群島簽署協議的國家包括：阿魯巴、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庫拉索、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陵蘭、冰島、印度、日本、愛爾蘭、荷蘭、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新西蘭、挪威、葡萄牙、法屬聖馬丁、南非、瑞典、美國和墨西哥。

從2011年10月1日開始，與公司名稱的相關開曼法例已修改，容許獲豁免的公司持有第二個外國名稱，該附加名稱可以是不使用羅馬字母的任何語言，可以使用任何文字、符號、字體、重音符號和其它區別標記，且并不需要羅馬字母名稱的翻譯或音譯。

公司名稱及其兩個外國名稱(如有)連同翻譯名稱，須存檔于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翻譯名稱指獲豁免公司兩個外國名稱的英文翻譯或音譯，並須附有翻譯證書。但翻譯名稱不能和公司註冊處內任何其它翻譯名

稱相同。

迄今為止已經有92,000家離岸公司在開曼註冊。此外，開曼群島也是全球最大的離岸銀行中心之一，大約有250多家銀行在這裏設有辦公室。



方塊知識五

受規限公司 名稱一覽

根據《商業公司法，2004》("BVI Business Act")第18節規定，某些情況下BVI公司的註冊名稱可能受規限。情況之一是公司名稱包含未批准的受規限用字或用語。2011年9月15日，BVI發出通告，一一列出了受規限名稱及用語，包括簡略用語，在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前，必須先取得同意及批准。任何受規限用語的派生字或詞，也將同樣被視為受規限用語及必須取得同意及批准。公司註冊處會要求使用受規限用字人士批准證明。

BVI為何對一些公司名稱作出限制呢？從表中便可以看出：BVI對一些行業（比如，保險、銀行、外匯、基金等）有所限制。為避免普通行業和限制行業相混淆，所以對一些公司名稱做出了明確規定。

表十：受規限公司名稱一覽

Ahorra	Captive	FondosMutudsi	-Gaming	Provident
Annuity	Casualty	Fondos Mutuos	I-insurance	Prudential
Anonim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ex	I-investment	Receiver
Anonyme	Change	Foundation	I-money services	Receivership
Arbitrage	Chartered	Fund	I-trust	Registry
Association	Church	Funding	Law	Re-insurance
Assurance	College	Gambling	Lease	Reinsurance
Assurer	Companies Registry	Gaming	Leasing	Reinsur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Company Registry	Geldmittl	Life	Risk
BVI	Cooperat ve	Govern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Royal
Banc	Cooperat ve Society	Govemor	Liquidation	Saving
Banco	Council	Guarantee	Liquidator	Saving and Loans
Bancorp	Credit	Guaranteed	LLC	School
Bank	Crown	Hedge	LLP	Sovereign
Banker	Currency	Hedge Fund	Loan	Surety
Bankrupt	E-change	HMS	Lottery	Transmission
Bankruptcy	Exchange	IBC	LP	Trust
Banque	E-bank	Imperial	Majesty	Trust Company
Belegginfonds	E-commerce	Indemnity	Money	Trust Corporation
(Belegginfonds)	E-gaming	Insolvency	Money Services	Trustee
Bingo	Fidelity	Insurance	Mutual Fund	Underwrite
British	Fiduciaire	Insurer	NTL	Underwrit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duciare	Int	Official Liquidator	Underwriting
Broker	Fiduciary	IntlOfficial	Receiver	University
Brokerage	Financing	Island	Official Trustee	VI
Building Society	Financing Business	I-bank	Partnership	Virgin Islands
Bureau	Fondo	I-financing	Pharmacy	
Caja	Fondos Mutude	I-fund	Protected Cells	



塞舌爾

相比其他OFCs，2011年的塞舌爾則“安靜”得多，並沒有很多更新和動作。作為動態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到，塞舌爾已經和比利時、博茨瓦納、中國、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毛裏求斯、阿曼、南非、卡塔爾、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越南、津巴布韋、摩納哥、巴巴多斯等16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TIEAs，符合了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塞舌爾政府正在草擬國際商業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預計2011年12月或2012年1月頒布，這次修訂的重點包括：

- 國際商業公司須把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股東名冊副本存放於註冊辦事處內，或註冊代理人所知的任何其它在塞舌爾的地方。

- 國際商業公司須把會計賬目(最少在交易完成的7年內)存放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方。若存放在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該公司需通知註冊代理人有關賬目的實質存放地點(如有任何更改需在14日內通知)。

- 公司注册處為了監察和審核國際商業公司條例的遵守情況，可要求國際商業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交相關文件審查及就任何遺漏之文件要求解釋。

- 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塞舌爾成文法規定，除非有法庭命令，否則公司注册處不能向第三者提供因執行職責所獲得的相關信息。

毛裏求斯

毛裏求斯位於印度洋，是連接印度、中國、非洲和中東之間貿易公司常用的SPV。自從2011年，毛裏求斯的國際公司分為兩類：環球業務類別一公司(Global Business Company 1，簡稱“GBC1”)和環球業務類別二公司(Global Business Company 2，簡稱“GBC2”)。

毛裏求斯致力於成為“受人尊敬的”OFC，其境內設立的GBC1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因此可以充分利用毛裏求斯的DTT網絡，避免雙重徵稅。目前，毛裏求斯已經和印度、中國、巴巴多斯、比利時、塞浦路斯、法國、德國、印度、意大利、盧森堡、馬來西亞、新加坡、塞舌爾、英國、越南等30多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DTT協議。

毛裏求斯是印度最大的單一來源外國投資者，超過44%總計約110億美元的FDI透過毛裏求斯作為SPV投資印度。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根據毛裏求斯和印度之間簽署的DTT，拋售印度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印度免交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僅需要在印度繳納即可。而實際上，印度對資本利得不徵稅，也就說，投資者可以憑借毛裏求斯

作為SPV免繳印度資本市場上的資本利得稅，非常有利於資本的退出。

為了彌補稅收漏洞，2011年，印度仍在加大和毛裏求斯的談判力度，希望可以就資本利得稅達成共識。此外，印度還專門設立了一個叫做印度所得稅海外組(Indian Income Tax Overseas Unit)的機構，對印度和毛裏求斯之間簽署的DTT重新評估，並專門負責和毛裏求斯的稅收信息交換。這些來自最大合作伙伴印度的壓力也使得毛裏求斯開始將視線轉往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希望可以為其境外服務業找到新的市場空間。

自從2010年起，所有的GBC2必須依照《2009金融(雜項條文)法》，呈遞一份周年財務摘要。此份財務摘要，以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的形式編制。因此，現在的GBC2已經有會計要求。在2011年，毛裏求斯證券交易所公布了新的規定，允許GBC1及特別債權工具上市。在此之前，祇有獲得集體投資計劃牌照的GBC1才可以上市。

澤西島

澤西島在OFCs中可以說是一枝獨秀，發展勢頭非常搶眼。在過去的三年裏，整個OFCs幾乎都處在一種下滑態勢中，唯獨澤西島一直都變化不大，始終居于OFCs的領頭羊地位(香港和新加坡除外)。比如，在GFCI 10中，澤



西位列第23位，且比GFCI 9上升了兩個位次。

銀行和信託服務是澤西島的傳統優勢行業，特別是基金管理方面保持了每年10.5%的四年持續增長，並在2011年第二季度達到了歷史最高位——所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達到1967億英鎊。

遠東和中東已經成為澤西島最大的基金來源地，分別占到87億英鎊和204億英鎊，且仍處於增長態勢。這也是為什麼澤西在2011年在香港、大中華區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斷加大市場培育和市場推廣的原因所在。

2011年2月23日，澤西《公司條例》2011（第5號修訂）生效，允許澤西公司和在澤西註冊的實體（如基金會等）、境外公司、境外實體進行合併。此舉十分有利於在財務和稅務層面上進行籌劃，特別是對新興經濟體，這將成為他們進入國際市場的一大便利。

吸引高淨值資產人士到澤西投資，2011年7月，澤西修改了境內的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允許到澤西投資房地產的個人僅對其最初收入所得的625,000英鎊徵收20%個人所得稅，此後所有收入（不再區分是源自澤西的收入還是全球收入）僅須繳納1%的個人所得稅，可以說稅收優惠還是比較大的。

作為OFCs中的一員，澤西島也在

不斷拓展自己的TIEAs網絡。目前，和澤西簽署了TIEAs的司法管轄區有：澳大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島、冰島、愛爾蘭、新西蘭、挪威、瑞士、法羅群島、瑞典、英國、美國、日本、印度。其中，與日本的TIEAs剛剛在2011年12月2日簽訂，並將於30天後正式生效。

薩摩亞

2011年5月10日，位於南太平洋上的袖珍島國薩摩亞宣布將更改時區，從國際日期變更綫的東方變換成西方，變更後薩摩亞日期將與亞洲和大洋州的時間拉近一天。此次調整的主要目的是方便與澳大利亞、新西蘭和亞洲國家展開貿易。

同時，薩摩亞還加快了融入全球化的進程。據薩摩亞《觀察家》報道，薩摩亞已經於2011年10月向世界貿易組織提交了入世對薩摩亞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此外，入世協議草案也已經於11月提交，有待審議通過。

2011年12月2日，中國駐薩摩亞大使趙衛平和薩摩亞總理圖伊拉埃帕口盧佩索裏艾口薩伊萊萊口馬利埃萊額奧伊分別代表各自政府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薩摩亞獨立國政府經濟技術合作協定》，薩摩亞進一步加強了和中國的經濟技術合作和交流。

中國政府在薩摩亞首都阿皮亞（Apia）設有大使館，公證/認證比較方便。此外，中國在斐濟（Suva Fiji）設有貿易代表團（Trade Mission），有利於獲取更多商貿信息。2011年，薩摩亞公司的公證/認證有了一些變化。此前，中國大使館接受公證文件上的“TW(PRC)”字樣；現在，中國大使館祇接受“Taiwan, PRC”或者“Taiwan, P.R.C.”。除此之外，中國大使館將不會接受任何其他字樣的文檔。

薩摩亞是位於OECD稅務合作名單之“白名單”上的司法管轄區，在信息透明和交換方面基本已經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目前，薩摩亞已經與13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TIEAs，他們是：澳大利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格陵蘭、冰島、愛爾蘭、摩納哥、荷蘭、挪威、聖馬力諾、瑞典、新西蘭。

根西島

根西島非常重視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早在2007年，根西島就是在上海設立了常駐代表處，致力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開拓和發展，並與上海市金融辦公室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OU），相當活躍。一批看到機會的服務供應商開始跟進，或者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作為進入內



地的“觸角”，或者直接在上海、北京等城市設立辦公室，希望能夠擴大在中國市場的份額。

根西島的努力沒有白費，2011年5月18日，香港聯合交易所聲明，準許根西島公司于港交所上市，為遠東地區的客户提供類似競爭者目前提供的服務。迄今為止，雖然尚未有根西島公司完成在香港上市，但不少根西島公司正在積極籌劃和上市前諮詢中。

同樣在2011年，根西島已經啓動和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自動稅收信息交換作業。根據2005年實行的歐洲儲蓄令，歐盟國家必須共享有關其他歐盟國家非居民的財務信息。因為根西島並不是歐盟成員，所以，先前根西一直對非居民歐盟公民的資產徵收預提稅，並稅收收入轉交給相關國家政府。但從2011年開始，根西島將通過交換稅務信息的方式與歐盟進行合作與溝通。

根西島已經和26個司法管轄區簽署TIEAs，包括：澳大利亞、中國、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格陵蘭島、冰島、愛爾蘭、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聖馬力諾、瑞典、英國、美國、加拿大、羅馬尼亞。其中，中國是根西島簽署的第19份TIEAs，主要就是看好內地企業的境外上市融資，特別是到香港上市。

宏傑觀察

人們購買產品喜歡貨比三家，同樣地，在OFCs及SPVs的選擇上，無論是商業機構還是個人都會經常問一個老生常談（但非常重要）的問題——即，哪個OFC最好？何種SPV使用起來最高效？

相比較而言，第二個關於SPVs的問題回答起來要容易的多，畢竟SPVs比OFCs的數目要大的多，因此可選擇空間也就廣了一些。

假設你在使用非常專業化的SPV（比如，自保保險公司），你能够選擇的OFCs就非常少。但是，如果你打算把SPVs用作資產持有或貿易，那麼，可供選擇的OFCs就很多，因為各OFCs所提供的SPVs（應用最為廣泛的是合資企業或股份有限公司）都能够滿足你的需求，且大同小異。

有趣的是，如果某個OFC足夠大，那麼，你就可以在該OFC采用其他OFC所注冊的SPV。例如，你可以在香港設立一家BVI公司作為分公司，這樣你就可以享受香港和BVI兩個OFCs的雙重好處——一方面，享受BVI公司較低的維持成本（無需審計）；同時，你還可以以香港公司的名義對外宣傳。事實上，該BVI公司應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1部進行注冊登記，從而成為一家香港公司。藉

由此，該BVI公司便可享受香港公司的一切便利，比如享受香港和內地所簽署CEPA以及香港龐大的DTA網絡等。當然，該BVI公司享受便利的程度和內容須視情況而定。

盡管從香港政府的角度看，香港最大的優勢是稅收系統，但正如我們上面所討論的那樣，在臺灣商人看來：資金自由流動、高效/透明的金融服務、法律制度的健全及透明、3市場資訊發達、自由流通以及保護知識財產權等都是香港的競爭優勢。

那麼，稅收在香港的競爭優勢中究竟扮演着什麼樣的角色呢？

從宏傑和臺灣客户打交道的經驗來看，我們認為，稅收並不是臺灣投資者最為重要的考量因素，相反法律制度透明和健全更為他們所看重。這也正是為什麼儘管BVI和其他OFCs雖然以廉價和低稅著稱但臺灣的大公司仍然會選擇香港作為中間控股SPV。2012年12月，宏傑集團執行董事何文傑會計師香港貿發局所舉辦的會議上發表演講，他認為：嚴謹的跨國公司為什麼首選香港？無他，因為香港有全球最為健全和透明的法律保障。